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B777-05

修正案号: 39-4399

一. 标题: 更换货舱操纵杆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波音服务通告777-25-0191(2001年9月13日发布)上所列明的所有B777飞机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 2004-05-26,修正案 39-13521,2004年3月3日颁发;
- 2、波音服务通告 777-25-0191 (2001 年 9 月 13 日发布)。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动力驱动组件在地面货物处理过程中意外移动和由此可能 造成的地面人员伤亡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- 1、在本指令生效18个月内,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77-25-0191的实施指南(2001年9月13日发布)用新的操纵杆替换现有的货舱操纵杆。
- 2、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任何人不得将件号为S283W602-1或 S283W602-2的货舱操纵杆安装于任何飞机上。
- 3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#### 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4月1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4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03